

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和中期报告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《关于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（学位[2020]19号）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[2020]9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[2019]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工作要求

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内容

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

1. 考查博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、课程学习情况、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；

2. 考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准备情况，包括论文选题、文献阅读、工作难度、研究思路、预期成果与创新性、研究基础、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等；

3. 考查博士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、政治思想素质等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

1.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、

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；

2.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的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，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、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、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。

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撰写要求

(一)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12000 字；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50 篇。

(二)中期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；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80 篇。

(三)参考文献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，近 5 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；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》。

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组织

(一)博士生的开题宜在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。由学院组织，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成立专家组，开题和中期报告应采取答辩形式。

(二)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，其中，博导数不少于 3 名，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

(三)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。

(四)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。

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工作要求

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内容

(一)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要求开展。

1.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开题内容

(1) 考查硕士生对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、课程学习情况等；

(2) 论文工作准备情况，包括论文选题、文献阅读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、工作难度、研究基础、写作能力和答辩表达能力以及参与学术活动情况等。

2.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开题内容

(1) 考查硕士生对本专业/领域课程学习、校内外实践(实验)、联合培养情况，对专业知识、技能、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；

(2) 论文工作准备情况，包括论文选题是否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、论文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状况、论文内容的合理性、方法的科学性、工作量与工作难度、预期成果的实用性和新颖性、文献阅读等。

(二)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同要求开展。

1. 学术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

(1) 论文内容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、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；

(2) 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，后续

工作思路是否正确、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、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、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。

2. 专业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内容

(1) 论文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，开题时确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践、联合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；

(2) 论文内容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，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，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、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、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；

(3) 研究生对本专业/领域的专业知识、技术标准规范等掌握程度等。

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的撰写要求

(一)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，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20 篇（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二分之一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外文资料不少于四分之一）。

(二)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正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，近 5 年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。正文及参考文献等撰写要求参见《上海海事大学学位论文格式规范》。

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报告的组织

(一)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在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。开题与中期报告由学院组织，按照一级学科硕士点、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专家组，以答辩的形式进行。

(二) 专家组由 3~5 名专家组成，其中，硕导数不少于

3 名，导师一般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专业学位专家组须至少包含 1 名校外行业专家。

（三）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专家问答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。

（四）专家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考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通过。

第三章 开题和中期报告后续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通过后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，至少 6 个月可申请中期报告。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，至少 3 个月可申请中期报告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，至少 6 个月可申请预答辩。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，至少 3 个月可申请答辩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不通过后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不通过，可在至少 3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开题或中期报告。

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不通过，可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开题或中期报告。

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报告通过的研究生，如果在后续研究撰写过程中，论文题目变动较大，需重新开题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会上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或中期报告，经导师审核、签字后，保存为 PDF 文

档格式，上传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，逾期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延长学习年限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开题和中期报告时间、地点报告给研究生院学位科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的监督检查力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报告格式见研究生院发文通知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报研究生院学位科备案。

附表

研究生类别	开题报告时间	中期报告时间
博士研究生（3年）	第3学期	第4学期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3年）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（2.5年、3年）	第3学期	第4学期
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（2年）	第3学期9月份	第3学期末